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99.12.01 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03.09 學務會議通過

100.03.17 行政會議通過

102.11.14 行政會議修訂

108.07.18 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健全及落實本校學生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之工作，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新生健康檢查由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負責規劃與實施，並進行後續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之工作。

第三條 實施時間及對象：

一、於每學年配合新生訓練時，統一於校內實施。

二、對象為日間部、進修部、研究所新生及轉學生、復學生。

三、僑生、境外學生除配合本國入境健康檢查相關規定外，入學時之健康檢查比照本校新生辦理。

四、交換學生入學時之健康檢查比照境外學生入境健康檢查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實施方式：

一、公開招標甄選合格之健檢機構，承辦本校之健康檢查，由學生自費參檢。

二、於新生入學前以書面通知學生與家長有關健康檢查的意義、項目及注意事項。

三、由身心健康中心安排各班檢查時段，依序受檢。

四、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制訂學生健康資料卡。

第五條 檢查項目：

依據教育部擬定之健康檢查實施項目最低標準建議表及學校評估需檢查之項目訂定之。

第六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可免參加校內健康檢查：

一、提出受檢時間在本校健檢日三個月內，且包含本校健檢之全部項目之體檢報告者。

二、提出健檢日三個月內所接受之胸部 X 光檢查報告，且無異常者，可免參加本校健檢之 X 光檢查。

自檢之檢查報告書面資料應於開學日起兩週內，繳交至身心健康中心。

第七條 學生應於註冊前完成健康檢查，因故無法參加學校辦理之健康檢查者，可依學校規定之檢查項目，自行至地區級以上醫院受檢。未依規定完成健康檢查或未如期繳交健康檢查報告之同學，延遲發放學生證、並影響住宿權益。

第八條 學生健康資料卡與體檢結果由身心健康中心建檔保存，所有資料應予保密，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不得無故洩漏。身心健康中心對於健康檢查結果，發現異常者，應採取下列相關措施：

- 一、對罹患傳染性疾病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處理。
- 二、針對可能威脅學生健康、生命安全之健康相關資料，提供給新生班導師及其他相關單位，共同維護受檢者之健康安全。
- 三、由身心健康中心護理人員實施健康指導，輔導受檢者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並予追蹤。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會議、學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